**清华大学教学顾问组工作管理办法**

为了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强教师对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参与、指导与监督，学校决定成立清华大学教学顾问组。

一、教学顾问工作内容：

教学顾问组是学校聘请的专家组织，接受学校的委托，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教学质量管理和评价、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和青年教师培养、各类教学评审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，提供咨询和建议。

二、教学顾问聘任条件：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高等教育理论水平，熟悉教育规律和教学业务，以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，长期从事一线教学，师德高尚，课堂教学经验丰富。

2. 退休教授或者副教授以上在职教师。

3. 愿意承担学校的教学顾问工作，认真负责，原则性强。

4. 身体健康，退休教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七十岁。

三、教学顾问聘任办法：

教学顾问组的成员由主管教学副校长直接聘任，并发放聘书。教学顾问的日常工作有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负责安排。

教学顾问聘期三年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聘。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宜担任教学顾问的，可以辞职和解聘，同时递补新的成员。聘期内学校根据工作内容给予相应的津贴。

本条例由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负责解释。

 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

2011年11月